臺北市政府 108.02.26.　府訴二字第 10861010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松山駁字第 000226 號駁回

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1 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委託其次子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代理人檢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文件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0 日收件松山字第 xxxxxx 號、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

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，105 年 5 月 31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585/100000）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，及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之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1/4）及同段同小段 xxx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辦理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6 月 25 日松山補字 00106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

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送達。嗣經○君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送相關資料，經原處
分機關依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戶籍資料記載○○○配偶為○○○○，其戶內之寄居人口○○○○之配偶亦記載為○○○，嗣經調閱○○○之除戶資料記載其配偶姓名為○○○，本案繼承人尚有疑義，原處分機關乃以電話通知代理人○君釐清並將補正通知書及原申請案全卷檢還予代理人○君。上開卷證於 107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並未釐清上情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4 日松山駁字第 000226
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上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10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、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駁回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1 條前段、第 72 條
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代理人○君之就業處所（雲林縣虎尾鎮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有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該駁回通知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駁回通知書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7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本件訴願人之
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8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7 年 8 月 27 日（星
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上開駁回通知書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